

许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许昌市中心城区
燃气设施及加油加气站专项规划设计项目
专项规划合同

项 目 名 称: 许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许昌市中心城区燃气
设施及加油加气站专项规划设计项目

项 目 地 点: 许昌市中心城区

委 托 方: 许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设 计 方: 许昌市规划设计院

签 订 日 期: 2024 年 11 月 29 日

委托方：许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设计方：许昌市规划设计院

委托设计方承担许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许昌市中心城区燃气设施及加油加气站专项规划设计项目，项目地点为许昌市中心城区，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并共同履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许昌市城市规划管理实施办法》和相关设计收费标准。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规划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规划项目批准文件。

1.4 其他。

第二条 设计依据

2.1 委托方提交的基础资料

2.2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

《许昌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

《城镇燃气设计规范》GB50028-2006（2020版）

《燃气工程项目规范》GB55009-2021

以上规范标准以有关部门正式颁布的最新版本为准，还应符合国家其他相关标准规范要求。

第三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内容(根据行业特点填写)

名 称：许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许昌市中心城区燃气设施及加油加气站专项规划设计项目。

设计内容：

许昌市中心城区燃气设施专项规划：（1）燃气气源及供气方式的选择；（2）近、远期供气规模的预测；（3）燃气输配系统；（4）储气方案、

场站设置及规模；(5) 管网结构、布局等方案的确定；(6) 加气站布置规划；(7) 工程投资匡算；(8) 规划实施步骤等。

许昌市中心城区加油加气站专项规划：(1) 现状问题总结；(2) 加油加气站需求预测；(3) 加油加气站规划布局；(4) 近期建设规划；(5) 规划实施措施及建议。

第四条 设计方向委托方提供的设计文件、份数、时间及服务内容。

规划成果为纸质版 6 套及电子版含 (CAD 图)，规划由规划文本、规划说明书和规划图纸三部分组成。

提交成果时间：规委会通过、领导签字后。

第五条 费用

根据许昌市政府采购服务中心“成交通知书”，本合同的规划设计费用为人民币 玖拾肆万伍仟元整（小写：945000.00 元整） 人民币。

第六条 支付方式

6.1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6.2 支付进度：提交成果后委托方收到发票后 5 个工作日内一次付清。

第七条 双方责任

7.1 委托方责任

7.1.1 委托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委托方不得要求设计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7.1.2 委托方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委托方应按设计方所耗工作量向设计方支付返工费。

7.1.3 在合同履行期间，委托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方未开始设计工作的，退还委托方已付的预付款；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委托方应根据设计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支付设计费。

7.1.4 委托方必须按合同规定支付预付款，收到预付款作为设计方设计开工的标志。未收到预付款，设计方有权推迟设计工作的开工时间，且交付文件的时间顺延。

7.1.5 委托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设计方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应支付金额千分之二逾期违约金，且设计方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顺延。

7.1.6 设计文件中选用的规划类国家标准、部门及地方规范由委托方负责解决。

7.2 设计方责任

7.2.1 设计方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委托方交付设计文件，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7.2.2 设计方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由设计方根据规划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批意见负责对设计文件进行修改或补充。

7.2.3 由于设计方原因，延误了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委托方有权终止履行合同，不予支付设计费，并书面通知设计方，设计方应退还预付款并赔偿委托方损失。

7.2.4 合同生效后，设计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方应双倍返还委托方已支付的预付款。

7.2.5 设计方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评审、审查，并根据评审、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

第八条 保密

该成果和有关资料密级设定为“**秘密**”，双方单位和人员必须严格遵守国家保密规定。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法律责任。

第九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9.1 设计方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规划材料上报评审合格并经领导签字批准为止。

9.2 委托方委托设计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

议并支付费用。

9.3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9.4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 五 份，委托方 三 份，设计方 二 份。

9.5 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9.6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7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委托方名称:

许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邮政编码: 461000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设计方名称:

许昌市规划设计院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邮政编码: 461000

电 话: 0374-2166606

传 真: /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许昌智慧大道支行

银行账号: 254682841415